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就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个人客户

需要核实和完善的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

在我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86）021-2037 6888咨询，客服人员将根据所需完善的身份信息告知您具体所需的证明材料，以办理后续更新。

二、机构客户

需要核实和完善的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机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我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我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上述机构客户的具体事宜可致电我司直销柜台（021-20376968、021-20376951）咨询。

为避免影响您的日常交易，请您及时按照以上提示更新完善身份信息。对于身份信息不完整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的客户，我司将择期采取基金账户限制处理。

我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86) 021-2037 6888问询。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直销投资者及时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告

一、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当告知经营机构。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4号，简称"《适当性管理指引》"）第三十五规定：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其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告知基金募集机构。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推进投资者分类工作，特提请广大直销投资者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投资者（自然人）

1、如个人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更，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均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从业资质已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适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是专业投资者：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如个人投资者已按照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均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从业资质已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适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二）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适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如机构投资者已按照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适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二、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提示

为贯彻落实《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指引》中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向投资者提供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全面实施直销投资者风险测评工作。

对于至今尚未接受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直销投资者，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客服垂询并尽快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免影响您的基金交易。

对于已经接受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直销投资者，如果您的风险偏好发生了变化，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登录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如果您的其它个人信息发生了变更，也请尽快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修改。

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贵宾理财客户也可直接致电您的客户经理）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1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2,690,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董事钱建林、鲍继聪、孙义兴、谭会良、张建峰，独立董事褚君浩、蔡绍宽、乔久华、杨钧辉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建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怡倩、财务总监吴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预计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65,94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0,908,959	97.25	21,781,345	2.75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727,104	99.88	963,200	0.12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2,690,304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2,690,304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228,665	97.92	16,461,639	2.08	0	0.00

7、议案名称：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77,709	86.25	15,288,237	13.75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2,690,304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预计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11,165,946	100.00	0	0.00	0	0.00
2	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89,384,601	80.41	21,781,345	19.59	0	0.00
7	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95,877,709	86.25	15,288,237	13.75	0	0.00
8	关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1,165,946	100.00	0	0.00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光电586,229,925股，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95,294,433股，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亨通光电681,524,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3%，因此将崔根良先生纳入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计算。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29日，广东科创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并且减持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8-2022.12.29	10.13	2,085,000	1%
	合计	-	-	2,085,000	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04,488	7.72%	14,019,488	6.72%

3、其他相关说明

广东科创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科创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持股每减少1%，应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2.8-2022.12.29		
股票简称	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2,085,000股	1%
合计	减持2,085,000股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104,488	7.72%	14,019,488	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4,488	7.72%	14,019,488	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通过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作为红墙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红墙股份不超过417万股（按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红墙股份数量累计为2,085,000股，减持数量已达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数量已过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科创提交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持股比例减少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朋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36,749,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949,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7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7,800,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1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7,800,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7,800,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1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952,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9%；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02,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774%；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84%。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8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9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35,977,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52%；反对77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27,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979%；反对77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35,99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6%；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4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58%；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952,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9%；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02,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774%；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84%。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952,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9%；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02,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774%；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84%。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6,67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21,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7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4%；弃权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64%。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952,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9%；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02,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774%；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84%。

7、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952,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9%；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02,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774%；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84%。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6,687,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3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5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4%；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84%。

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5,952,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9%；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4%；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002,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774%；反对7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小斌、刘亚新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2-067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 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鉴于公司与《香港商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即将到期，自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香港商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2-066
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811,8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5,923,79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888,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0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23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7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家胜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解田、副总经理朱新刚、财务总监蔡文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46,030	99.7304	177,762	0.2696	0	0.0000
B股	1,887,800	99.9841	300	0.015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633,830	99.7374	178,062	0.26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746,030	99.9454	177,762	0.0546	0	0.0000
B股	1,887,800	99.9841	300	0.015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7,633,830	99.9456	178,062	0.05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46,030	99.7304	177,762	0.2696	0	0.0000
B股	1,887,800	99.9841	300	0.015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633,830	99.7374	178,062	0.262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76,830	96.0030	178,062	3.9970	0	0.0000
2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76,830	96.0030	178,062	3.9970	0	0.0000
3	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76,830	96.0030	178,062	3.997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3；

2、上述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2.6亿股股份，持股比例24.27%）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奇元、张诗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